

廿五年十月九日

✓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戒絕

● 號十六百二第 ●

(三期星) 日七月十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不

本刊刊登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目 要

部 令 制定國營鐵路員工請假通則公布

業務通令 仰切實防範傷亡人命事變以重人道由(完)

電 總務處電：現屆籌發二十八年月份長期車證之期希按照歷來辦法辦理由

公 牘 總務司函：函達改正各扶輪學校名稱希查照由

車務處函：函知津浦路麵粉特價適用聯運運遠運

減辦法又該路與京滬甯杭甬路協訂聯運棉花特價

辦法由

車務處函：仰轉飭注意檢查及裝卸易壞貨物以免

損壞由

通 告 遺失執照通告

專 載 德國鐵路路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範

(四十八)

郭 誠

良 嗜 好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命令

部令

鐵道部訓令 參字第七二一號

茲制定國營鐵路員工請假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國營鐵道員工請假通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員工之請假，除臨時雇用者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員工請假，分左列五種：

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

第三條 員工請假，應填具請假書，（須附證件者連同證件）呈經局長核准，並將職務移交代理人後，方得離開職守請假書式樣及指定代理人辦法，由各路局於請假規則內定之。

各段廠員工，如確因緊急事故，不及依前項手續辦理，經直接主管首領查核屬實，得先予准假，以三

日為限，一面仍應補具請假書，呈局核准。

第四條 員工請假日數，應按年截計，如假期涉及兩年，應分別計算，不得以上年或次年末請假之日數，互相抵補。

第五條 員工請事假，每年預計不得逾十四日。

第六條 新到差之員工請事假日數，不得逾左列之規定。

一月至三月到差者十四日；

四月至六月到差者十一日；

七月至九月到差者七日；

十月至十二月到差者三日；

第七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事假日數，於必要時，得由路局以命令酌減或停止之。

第八條 各段站員工，無星期假者，每月得給例假二日，其輪流休假辦法，由各路局於請假規則內規定之。

第九條 員工請病假，每年截計，以壹個月為限，逾壹個月者，按逾限日數，扣發薪工半數，逾兩個月者，停給薪工，但得保留原資，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病假在二日以上者，應呈驗本路醫護證明書，如無本路醫師，得請當地領有政府檢定合格證書之醫師，出具證明書。

第十一條 員工結婚，應提出證件，經同事二人負責證明，及

直接主管首領查明屬實，得請給婚假十五日，其非在服務所在地舉行婚禮者，得請給路程假。

第十二條 員工遇有親屬喪事，應提出證件，經同事二人負責證明，及直接主管首領查明屬實，得照左列規定，請給喪假及路程假。

一，承重祖父，母，父，母，承重祖翁姑，翁姑，喪假二十日。

二，配偶喪假十五日。

分次請給喪假者，總計日期，不得逾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路程假之期限，應按路程遠近，呈請局長核給，但往返至多不得逾十日。

第十四條 女性員工，因分娩期近，經醫師證明，得請給分娩假兩個月。

第十五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必須請假時，應取具本路醫師診斷書及直接主管首領之證明，呈局核准，得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員工滿一年未請事假者，第二年得請加給優待假

十日，滿二年未請事假者，第三年得請加給優待

假二十日，滿三年未請事假者，第四年得請加給優待假三十日，但均須呈經局長核准，如因職務關係，滿三年未便准給優待假者，得酌核給予其他獎勵。

第十七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行離職，或假滿未經續假而不銷假者，除有特別情形，提出事由，證明確係不及按照手續辦理者外，均以曠職論，每曠職一日，罰薪二日，連續曠職至十五日，或半年積計至一個月者，撤職。

第十八條 各路局得按照各該路情形，依照本通則擬訂員工請假規則，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十四號

命平級鐵路管理局

事由：仰切實防範傷亡人命事變以重人道由（續）

按傷亡人命事變之主要原因，雖十九皆因被害人之不小心，但各路防範設備，如能加以補充，及各關係員工如能

保 持 健 康 身 體

隨時注意，切實防範，自未嘗不可謀事變之減少。如（一）

行人之被列車碾傷碾斃者，類皆以事前疏於防範，臨時不及避讓所致。司機可儘可能沿途認真瞭望，如見軌道上有行人走，立即鳴汽警告，又遇列車行經橋樑隧道，平交道，車站兩端，及障礙視線之直道灣道之先，隨時鳴汽警告，以便行人預先趨避，則所有因搶越軌道，及沿軌行走之傷亡人命事變，亦可減免。（二）列車徐徐出站之際，速度較慢。無票乘客大半係於列車由站開出之際，攀登偷乘。迨至中途，恐被查覺，往往冒險跳車，自戕生命。各站警務車務人員如果認真防範，於列車出站之際，嚴密注意，禁止行人行近軌道，使無票乘客者無法攀登，則因攀登列車失足，及無票乘客中途跳車各傷亡事變，自不難冀其減少。（三）列車到站尚未停妥之時，一部分旅客每喜冒險跳車，以便提前出站，結果往往傾跌傷亡，噬臍無及。各站警務車務人員，如於列車駛靠月台之際，隨時注意旅客之行動，發見有準備跳車舉動者，立即禁阻，則關於此類傷亡事變，當可望其減少。（四）拾煤貧民類皆缺乏常識，往往不顧危險，蟄伏車底之下，拾取煤塊，設遇車輛行動，即遭不測。各站員警如能嚴密防範，不使閒雜人等擅入站內，則此類傷亡事變自可減免。至車工，機，警，各處服務員工，尤應以安全為前提，隨時隨

地謹慎辦事，絕對不宜冒險，以免不測。

以上各項，皆係關於人事之改進問題。近查各省公路先後完成。長途汽車縱橫馳騁。而公路與鐵路交錯建築者，隨處皆有。致長途汽車與列車相撞，傷亡雙方員工旅客情事，近已屢見不鮮。若不增加保安設備，不足以策安全。嗣後各路沿線與公路交錯地點，應於鐵路兩端五百公尺處，各立鳴汽號牌，並將交叉道之上下坡度改善，以便汽車行駛。並應於城市附近，或行車繁忙之交錯處，增加柵門或柵桿設備，派人妥為管理，以免再蹈覆轍。

又查行車事變警告插圖一項，對於一般民衆，頗著成效。其以圖畫一項，最易令人感觸。故其效力，每在文字之上。各路自應多備此項警告圖畫，分別張貼於站內明顯地點，平交道口，客車車門兩旁，及其他相當地點，以便行人旅客知所警惕，不致冒險從事，肇生事變。

又各路車工機警領袖人員，對於如何可使傷亡人命事變減少問題，尤應切實研究，時加注意。各該路各部份員工，如有關於防止傷亡人命事變具體辦法之意見或論著，應准儘量條陳，並應由各部份主管人員博訪周諮，儘量採納。其確具卓識，切合實際，可資採用者，尤應予以實質上之獎賞，以示鼓勵。至所屬員工，如有隨機應變，措置得宜，避免傷亡

事變者，應准酌予獎勵，以昭激勵，其有顛預從事，草菅人命者，則應從嚴懲處，以資儆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函

處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電

第一〇號

各處署課段廠所室醫院鑒，現屆籌發二十六年份長期車証之期，所有服務本路員工警役，必須領用此項車証者，務希按照歷來辦法，開列詳表，於十月底以前，送由主管處審核轉本處，以便彙案呈核，至車証所粘相片，應送最近攝就者兩張，勿以模糊舊照送粘為盼，總務處東

公牘

鐵道部總務司函 第四五六二號

查各路車站名稱，多有變更，各扶輪學校名稱，亟宜依照改正，以符名實，計應改正名稱者，有下列各校。

- 一，鄭州扶輪中學校，改稱鄭縣扶輪中學校。
- 二，蘇州扶輪小學校，改稱吳縣扶輪小學校。
- 三，常州扶輪小學校，改稱武進扶輪小學校。
- 四，寧波扶輪小學校，改稱鄞縣扶輪小學校。
- 五，徐州扶輪第一小學校，改稱銅山扶輪第一小學校。
- 六，徐州扶輪第二小學校，改稱銅山扶輪第二小學校。
- 七，德州扶輪小學校，改稱德縣扶輪小學校。
- 八，鄭州扶輪第一小學校，改稱鄭縣扶輪第一小學校。
- 九，鄭州扶輪第二小學校，改稱鄭縣扶輪第二小學校。
- 十，陝州扶輪小學校，改稱陝縣扶輪小學校。
- 十一，平地泉扶輪小學校，改稱集寧扶輪小學校。
- 十二，徐家棚扶輪小學校，改稱武昌扶輪小學校。
- 十三，岳州扶輪小學校，改稱岳陽扶輪小學校。

以上十三校應改名稱業經呈奉

部座批准，並另頒給記及校長角章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鐵道部總務司啟九月二十六日

員工須專心辦公，勿私涉外事。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四四三三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事由：函知津浦路麵粉特價適用聯運遞遞減辦法

又該路與京滬滬杭甬路協訂聯運棉花特價

辦法

案准津浦路車務處抄送：

(1) 九月二十九日 F7289 電，以該路九月十九日，營貨類第五七號傳知，所列改訂麵粉特價，於辦理聯運時，應仍適用聯運遞遞減辦法。

(2) 十月二日 CP1294 電，以該路現與京滬滬杭甬路，訂立普通暨粗劣棉花，下行整車聯運特價辦法如下：

甲，津浦路段內，運程在三百公里以內者，照普通運價核減百分之十五，三百零一至六百公里者，減百分之二十，六百零一公里以上者，減百分之三十。天津至浦口者，按照八百公里運價折算。

乙，京滬滬杭甬路段內，概減百分之二十。

丙，適用聯運遞遞減辦法。凡由外路聯運，經津浦路至京滬滬杭甬路各站者，亦適用上項特價。

丁，已呈奉大部核准自十月一日起，試辦半年。

各等由到處。查該路營業類第五七號傳知，業經轉發，飭遵

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併案函知，仰即轉飭遵照為要，此致

車務各段長

抄

各站長

會計處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貨字第四四二八號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事由：仰轉飭注意檢查及裝卸易壞貨物以免損壞

查近來本路各站起運之各項易壞貨物，每因包裝不固，裝卸時撞擠損壞，以致貨商噴有煩言，嗣後各站應注意檢查，如遇包裝不妥之易壞物品，應令貨主妥為整理，否則鐵路不負損失責任，惟既經承運之後，不論鐵路是否負損失之責，均須注意裝卸，小心搬動，免致壓擠損壞，以維路譽。仰即轉飭辦理貨運員役，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致

各車務段長 抄

各站站長

貨物副站長

營業所

營業課

貨物股

車務處啟

通告

遺失執照通告

工二總段工七分第二段二二六號道班小工朱通所佩之遠字第一九八號甲種臨時執照遺失，除照章辦理外，合刊布作廢。

專載

德國鐵路略史及其所頒行之各項規

範 (四十八) 郭 誠

- 二，鐵路段上情形，是否合格，在幹路上於二十四點鐘以內，須查驗三次，若在岔路上其所允許之速力，過於二十公里者，每廿四點鐘以內，須查驗一次，然幹路往來較少之段上，監視機關可以准許每二十四點鐘查驗二次。
- 三，查驗路段，不得用婦人辦理。
- 四，在幹路上行車營業時間期內，在岔路上車隊往來時期內，凡有危險之處，均須監視。
- 五，車隊開駛經過時（見第五十四款第一節）應有

辦法如左，在幹路上凡跨道有手用柵門，而不按（第八節）所載關鎖者，須有人看守。
枝路上須看守者如下

A 在車隊有十五公里以上速力經行之路段上，其往來繁盛之跨道，或須格外留神之處，皆須有人看守。

B 在車隊有四十公里以上速力經行之路段上，所有無柵門且並不顯明之跨道，皆須有人看守。

六，車站內之跨道，凡車隊行動，或調動車輛經行時，均須有人看守。

七，道路之柵門，應於車隊駛到以前，關閉之。

八，往來較少之跨道柵門，經地方警署允許准其關鎖（見第十八款第六節）若無危險性時，可於要求時開啟之。

九，凡不用之私用跨道之柵門，（見第十八款第七節）應行關鎖。

十，路段看守夫，及柵門看守夫，須帶有號誌令車隊慢行，或停止之具。

第四十七款 路體之空閑。

（未完）

嚴 禁 越 等 乘 車

平綏鐵路客車時刻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實行

車次	種類	快通	平包	特快	普通	站名	里程	303 及 304 次		301 及 302 次		305 及 306 次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8.48	18.57	19.06	21.52	22.39	22.52	豐台	14.83	6.50	18.30	22.17	16.18		
9.55	10.04	11.09	12.34	13.22	14.11	豐台	20.21	6.33	16.11	22.17	14.53		
8.80	8.80	9.54	10.35	10.35	11.20	豐台	54.05	5.38	16.20	21.16	18.45		
18.25	18.25	19.06	20.06	20.06	20.06	豐台	72.96	4.30	14.12	20.11	12.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豐台	84.80	3.45	18.30	19.24	11.35		
14.24	14.24	14.24	14.24	14.24	14.24	豐台	118.92	2.52	12.30	18.34	10.02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11.54	豐台	127.81	2.39	12.16	18.34	9.41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12.35	豐台	144.50	2.17	11.58	18.01	9.07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18.48	豐台	168.47	1.38	11.10	17.22	8.04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16.35	豐台	201.20	0.50	10.13	16.35	6.50		
17.47	17.47	17.47	17.47	17.47	17.47	豐台	248.82	2.32	8.51	16.42	18.34		
19.52	19.52	19.52	19.52	19.52	19.52	豐台	326.56	21.45	6.58	16.42	18.08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豐台	383.15	20.28	5.23	16.42	18.56		
22.35	22.35	22.35	22.35	22.35	22.35	豐台	438.01	19.15	4.00	16.42	17.28		
22.35	22.35	22.35	22.35	22.35	22.35	豐台	510.28	17.28	1.42	16.42	14.19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豐台	575.59	15.51	28.52	16.42	11.27		
4.49	4.49	4.49	4.49	4.49	4.49	豐台	668.36	13.32	21.31	16.42	7.30		
7.18	7.18	7.18	7.18	7.18	7.18	豐台	772.16	10.57	18.50	16.42	17.40		
8.18	8.18	8.18	8.18	8.18	8.18	豐台	816.23	10.00	17.45	16.42	18.45		

豐台門頭溝間 大同口泉間

車次	種類	快通	平包	特快	普通	站名	里程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83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4.83	7.00	8.10	9.50	14.83	18.10
81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4.83	7.00	8.10	9.50	14.83	18.10
82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4.83	7.00	8.10	9.50	14.83	18.10
84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4.83	7.00	8.10	9.50	14.83	18.10
88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6.30	7.45	9.00	10.45	16.30	18.40
91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6.30	7.45	9.00	10.45	16.30	18.40
92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6.30	7.45	9.00	10.45	16.30	18.40
94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豐台	16.30	7.45	9.00	10.45	16.30	18.40

* 飯車及頭二三等臥車
 + 飯車及頭等臥車
 △ 飯車